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13年度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教育宣導說明會

集合住宅(H-2)
無障礙環境宣導說明

新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王月華 建築師

簡報大綱

01 無障礙環境改善的重要性

- 為什麼要改善無障礙環境？
- 法令依據？
- 不改善會如何？

02 H2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常見缺失及項目

- 室外通路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避難層出入口
- 昇降設備

03 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

- 室外通路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避難層出入口
- 昇降設備

04 H2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計畫(報告書)範例

- 室外通路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避難層出入口
- 昇降設備

05 H2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完成(報告書)範例

- 室外通路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避難層出入口
- 昇降設備

01

無障礙環境改善的重要性

人人皆需要無障礙設施(每個人都有可能會是暫時性的行動不便者)



CEDAW公約第3條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



無障礙環境改善的重要性

高齡化時代

114年 邁入超高齡社會

同理心思維

86年 通用設計七大原則

身心礙礙者

69年 殘障福利法



身權法

69年 殘障福利法
86年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100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

建築技術規則

77年 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專章
85年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者使用專章
102年 無障礙建築物專章

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依規範規定設置

新北市性平政策方針：伍、人身安全與環境，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參與機制，以建構性別友善無障礙環境為目標。

第 5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理機制



既有公共建築物認定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A-2	3.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水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會議廳、展覽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堂、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10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G類

辦公、服務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6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50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H類

住宿類

I

加油(氣)站。

I類

加油站

02

H2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常見缺失及項目

H2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五層以下且50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H2 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勘檢項目



室外通路

- 地面: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 引導標誌
- 室外通路坡度: $\leq 1/15$
- 室外通路寬度: $\geq 130\text{cm}$
- 室外通路開口: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leq 1.3\text{cm}$
- 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
- 室外通路邊緣防護
-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引導標誌
- 坡道寬度: 淨寬 $\geq 90\text{cm}$
- 地面: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 中間平台: 坡道每高差 75cm 時
- 轉彎平台: 坡道轉彎角度 $> 45^\circ$ 處
- 坡道邊緣防護: 坡道高低差 $\geq 20\text{cm}$ 者
- 坡道護欄: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geq 75\text{cm}$ 時
- 扶手: 高度、形狀、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 出入口兩側之地面 120cm 範圍
- 避難層出入口: 出入口前平台地面 $150*150$
- 門檻: 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
- 操作空間
- 開門方式
- 門扇
- 門把
- 門鎖



昇降設備

- 地面: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 入口引導
- 昇降機引導:
-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 輪椅迴轉空間
- 呼叫鈕
- 入口觸覺裝置
- 機門防夾裝置、關門時間(10秒)
- 出入口寬度
- 機廂尺寸
- 扶手
- 後視鏡
- 輪椅操作盤
- 按鈕
- 語音

H2室外通路常見缺失與改善

- 地面: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 引導標誌



改善



地面/引導標誌

未設置室外通路引導標誌



地面/引導標誌

設置室外通路引導標誌

H2 室外通路常見缺失與改善

- 地面: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 引導標誌



改善



地面/引導標誌

未設置室外通路引導標誌



地面/引導標誌

設置室外通路引導標誌

H2 室外通路-無須改善

- 室外通路坡度： $\leq 1/15$
- 室外通路寬度： $\geq 130\text{cm}$
- 室外通路開口：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leq 1.3\text{cm}$



既有室外通路順平/開口符合規定/無須改善



既有室外通路順平/開口符合規定/無須改善

H2 室外通路常見缺失與改善

- 室外通路坡度： $\leq 1/15$
- 室外通路寬度： $\geq 130\text{cm}$
- 室外通路開口：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leq 1.3\text{cm}$



改善



寬度/坡度/開口水溝格柵



改善通路寬度 $> 130\text{CM}$
地面平整防滑順平
高低差 10cm ;坡道長度 180cm ;坡度 $1/18$
水溝蓋請公所處理

H2 室外通路常見缺失與改善

- 地面: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 引導標誌



改善



地面/引導標誌

未設置室外通路引導標誌



地面/引導標誌

設置室外通路引導標誌

H2 室外通路常見缺失與改善

- 室外通路坡度： $\leq 1/15$
- 室外通路寬度： $\geq 130\text{cm}$
- 室外通路開口：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leq 1.3\text{cm}$



改善



既有室外通路坡道設置在道路用地上



替代改善

於汽車車道入口左邊設置服務鈴並應標示由專人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及專人服務電話，經由車道至B1層轉換，於B1層設置引導標誌至A棟及D棟之無障礙昇降機再通往各樓層。外出時撥打室內對講機由專人協助上、下坡道。

H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引導標誌
- 坡道寬度：淨寬 $\geq 90\text{cm}$
- 地面：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cm 時
- 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 $>45^\circ$ 處
- 坡道邊緣防護：坡道高低差 $\geq 20\text{cm}$ 者
- 坡道護欄：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geq 75\text{cm}$ 時
- 扶手：高度、形狀、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地面平整無高差免設置坡道及扶手



地面平整無高差免設置坡道及扶手

H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常見缺失與改善

- 引導標誌
- 坡道寬度：淨寬 $\geq 90\text{cm}$
- 地面：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cm 時
- 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 $>45^\circ$ 處
- 坡道邊緣防護：坡道高低差 $\geq 20\text{cm}$ 者
- 坡道護欄：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geq 75\text{cm}$ 時
- 扶手：高度、形狀、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注意!!
要防滑處理!!



社區大門因結構體高低差無法改善

改善



以替代方式改善

設置活動式斜坡板

於社區大門旁設置引導標誌及服務鈴由專人協助，
外出時撥打室內對講機由專人協助出入。

H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常見缺失與改善

- 引導標誌
- 坡道寬度：淨寬 $\geq 90\text{cm}$
- 地面：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cm 時
- 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 $>45^\circ$ 處
- 坡道邊緣防護：坡道高低差 $\geq 20\text{cm}$ 者
- 坡道護欄：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geq 75\text{cm}$ 時
- 扶手：高度、形狀、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改善



社區大門因結構體高低差無法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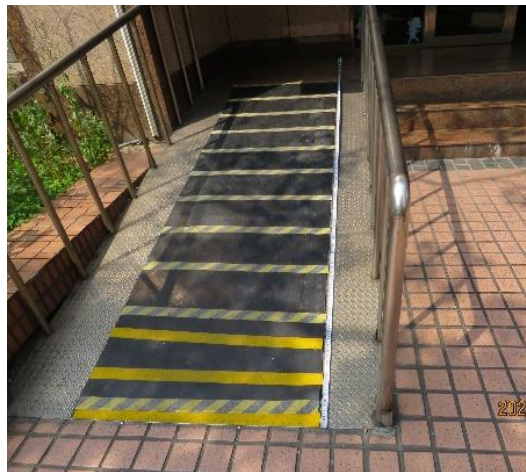


以替代方式改善

於社區大門旁設置引導標誌及服務鈴由專人協助，
外出時撥打室內對講機由專人協助出入。

H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常見缺失與改善

- 引導標誌
- 坡道寬度：淨寬 $\geq 90\text{cm}$
- 地面：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cm 時
- 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 $>45^\circ$ 處
- 坡道邊緣防護：坡道高低差 $\geq 20\text{cm}$ 者
- 坡道護欄：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geq 75\text{cm}$ 時
- 扶手：高度、形狀、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改善



引導標誌/坡度/防護緣/護欄/扶手



以替代方式改善

於社區大門旁設置引導標誌及服務鈴由專人協助，
外出時撥打室內對講機由專人協助出入。

H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常見缺失與改善

- 引導標誌
- 坡道寬度：淨寬 $\geq 90\text{cm}$
- 地面：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cm 時
- 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 $>45^\circ$ 處
- 坡道邊緣防護：坡道高低差 $\geq 20\text{cm}$ 者
- 坡道護欄：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geq 75\text{cm}$ 時
- 扶手：高度、形狀、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改善



避難層高差無法設置階梯



以替代方式改善

於社區大門旁設置專人服務告示牌由專人協助，
設置昇降椅替代斜坡(昇降設備須符合CNS安全規範)。

H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常見缺失與改善

- 引導標誌
- 坡道寬度：淨寬 $\geq 90\text{cm}$
- 地面：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cm 時
- 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 $>45^\circ$ 處
- 坡道邊緣防護：坡道高低差 $\geq 20\text{cm}$ 者
- 坡道護欄：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geq 75\text{cm}$ 時
- 扶手：高度、形狀、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引導標誌/坡度/防護緣/護欄/扶手

改善



以替代方式改善

於社區大門之坡道旁設置服務鈴並應標示由專人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經由車道至B1層轉換,並於B1層設置引導指標至G棟無障礙升降機連通一樓避難層,由一樓避難層之無障礙通路連通各幢。外出時撥打室內對講機由專人協助上、下坡道。



H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常見缺失改善

- 引導標誌
- 坡道寬度：淨寬 $\geq 90\text{cm}$
- 地面：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cm 時
- 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 $>45^\circ$ 處
- 坡道邊緣防護：坡道高低差 $\geq 20\text{cm}$ 者
- 坡道護欄：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geq 75\text{cm}$ 時
- 扶手：高度、形狀、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改善



出入口地面/無門檻/開門方式
門扇/門把/門鎖



出入口地面/無門檻/開門方式
門扇/門把/門鎖

H2避難層出入口

- 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cm範圍
-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平台地面150*150
- 門檻：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
- 操作空間
- 開門方式
- 門扇
- 門把
- 門鎖



出入口地面/無門檻/開門方式
門扇/門把/門鎖



出入口地面/無門檻/開門方式
門扇/門把/門鎖



出入口地面/無門檻/開門方式
門扇/門把/門鎖

H2避難層出入口常見缺失

- 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cm範圍
-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平台地面150*150
- 門檻：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
- 操作空間
- 開門方式
- 門扇
- 門把
- 門鎖



出入口地面/無門檻/開門方式
門扇/門把/門鎖

H2 避難層出入口常見缺失改善

- 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cm範圍
-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平台地面150*150
- 門檻：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
- 操作空間
- 開門方式
- 門扇
- 門把
- 門鎖



改善



出入口地面/無門檻/開門方式
門扇/門把/門鎖
設置:服務鈴+專人服務



出入口地面/無門檻/開門方式
門扇/門把/門鎖
設置:專人服務電話



出入口地面/無門檻/開門方式
門扇/門把/門鎖
設置:服務鈴+專人服務

H2 避難層出入口常見缺失改善

- 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cm範圍
-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平台地面150*150
- 門檻：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
- 操作空間
- 開門方式
- 門扇
- 門把
- 門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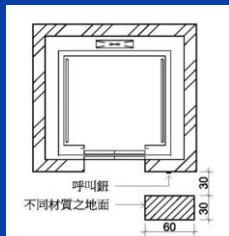
出入口門檻



出入口門檻設置斜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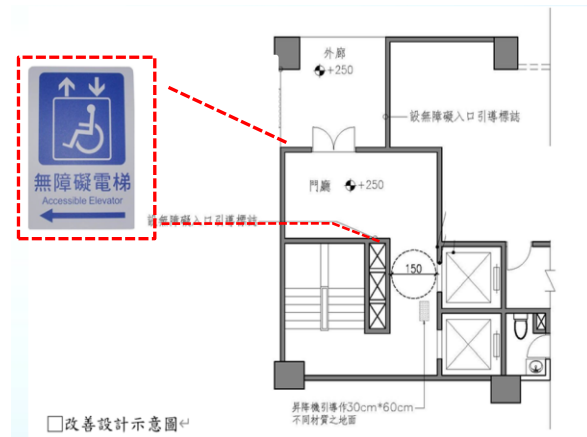


H2 昇降設備常見缺失改善



- 地面: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 入口引導
- 昇降機引導
-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 輪椅迴轉空間
- 呼叫鈕
- 入口觸覺裝置
- 機門防夾裝置、關門時間(10秒)
- 出入口寬度
- 機廂尺寸
- 扶手
- 後視鏡
- 輪椅操作盤
- 按鈕
- 語音

H2昇降設備常見缺失改善 ➤ 入口引導



引導標誌

未設置入口引導標誌



引導標誌

設置升降機入口引導標誌

H2昇降設備常見缺失改善 ➤ 昇降機引導/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昇降機引導/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未設置昇降機引導/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改善



昇降機引導

設置昇降機引導

點字呼叫鈕前方30cm處地板，作長度60cm、寬度30cm不同材質處理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設置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a.其下緣距地板面190cm~220cm，長、寬尺寸≥15cm。

b.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需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H2昇降設備常見缺失改善

➤ 昇降機呼叫鈕

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樓地板面85~90 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cm之無障礙標誌，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尺寸為長、寬各 $\geq 2\text{cm}$ 、或直徑 $\geq 2\text{cm}$



昇降機呼叫鈕

已設置下組呼叫鈕
 $H \leq 120\text{cm}$ (免改善)



昇降機呼叫鈕

未設置下組呼叫鈕

改善



昇降機呼叫鈕

替代改善:設置輔助棒
設置輔助棒高度離地85~90cm
※每層樓均需設置



H2 升降設備常見缺失改善

➤ 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

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

a.位置：觸覺裝置之中心點距地面135cm。

b.浮凸字尺寸：長寬各 $\geq 8\text{cm}$ （單1字）；寬 $\geq 6\text{cm}$ 、長 $\geq 8\text{cm}$ （2個字以上）。



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

已設置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
中心點H=135cm(免改善)



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

未設置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

改善



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

依規範設置入口觸覺裝置



H2昇降設備常見缺失與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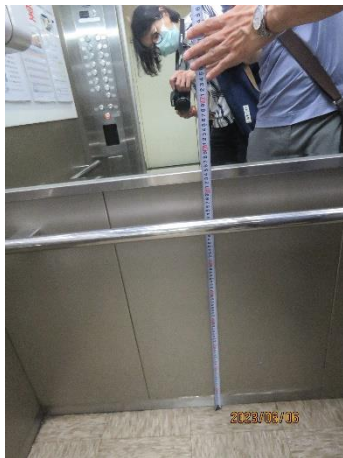
➤ 扶手/後視鏡

扶手：a.至少兩側牆面設置，並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1之限制。

b.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75cm。

c.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無門框側，扶手端部需作防勾撞處理；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

後視鏡：a.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85cm、寬度≥機廂出入口淨寬、高度≥90cm)，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廣角鏡(寬30~35cm、高≥20cm)。



扶手/後視鏡

已設置扶手H=75cm，
後視鏡H=85cm (免改善)



扶手OK/後視鏡H>85cm

後視鏡高度>85cm

改善



後視鏡補貼明鏡降低高度

後視鏡高度<85cm



設置懸掛式廣角鏡
(寬30~35cm、高≥20cm)

H2昇降設備常見缺失與改善

➤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 a.位置：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 $\geq 30\text{cm}$ 、距入口對側壁面 $\geq 20\text{cm}$ 。
- b.高度：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點距地面 $\leq 120\text{cm}$ （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cm ），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 $85\sim 90\text{cm}$ ；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 $\leq 85\sim 90\text{cm}$ 。
- c.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已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免改善)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未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改善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以替代方式改善
設置輔助棒

H2昇降設備常見缺失與改善

- **按鈕**：長、寬 $\geq 2\text{cm}$ 或直徑 $\geq 2\text{cm}$ 、間距 $\geq 1\text{cm}$ ，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 **點字標示**：設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



按鈕/點字
已依規定設置
(免改善)



按鈕/點字
按鈕尺寸不符及未設置點字

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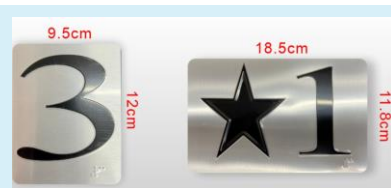
按鈕/點字

以替代方式改善
以現有按鍵及按鍵旁適當位置設置點字



H2昇降設備常見缺失與改善

➤ 語音系統：報知樓層、行進方向、開關情形



入口觸覺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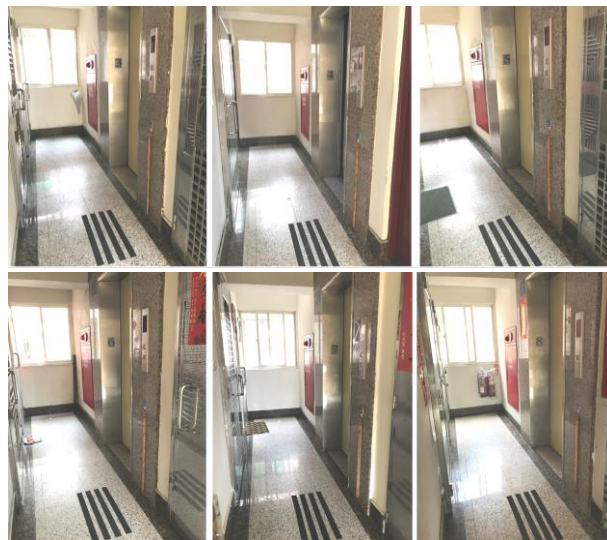


語音系統
已依規定設置
(免改善)



語音系統
未設置語音系統

改善



語音系統

以替代方式改善
以每層設置入口觸覺裝置替代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white base with several large, light blue geometric shapes (triangles and diamonds) scattered across it.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re is a photograph of a tall, modern glass skyscraper reaching towards a clear blue sky.

03

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昇降設備



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



待改善現況:高低差

替代改善通案原則:

受限於基地條件、建築結構等因素，可設置符合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認定原則及替代改善通案原則之坡道。



待改善現況:高低差
高低差 ≤ 80 公分以上者

替代改善通案原則:

高低差：

- 1.可設置固定且內凹式坡度符合規範規定之坡道。
- 2.設置內凹式坡道確有困難，經檢附結構圖說證明，得設置活動式斜坡及服務鈴並標示需由專人協助上、下坡道之標示，坡度應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第11點規定。

高低差 ≤ 80 公分以上者:

可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並設置服務鈴，由人員提供協助。



待改善現況:高低差

替代改善通案原則:

高低差：

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於建築物其他避難層入口處設置坡道，且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

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



待改善現況:昇降設備通路上有樓梯
機箱汰換
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直式操作盤點字標示設置位置不足
無設置語音系統

項次	項目	待改善現況	替代改善通案原則
4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通路上有樓梯	1. <u>1至3階樓梯者應設置活動式斜坡版或軌道式斜坡版</u> ，並設置服務鈴標示由人員協助之標誌。 2. <u>4階樓梯以上者得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u> ，並設置後樓梯及平台最小淨寬仍需達75公分以上，並加裝服務鈴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並檢附安全管理切結書。 3.若結構限制或空間不足無法設置者，得引導至另一 出入口進入。
5		機箱汰換	經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決議並提出暫時性改善方案，改善期限得延長2年。
6		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1.得設置對講機或服務鈴，由專人協助服務。 2.得於一般操作盤附近設置相關延伸輔具。
7		直式操作盤點字標示設置位置不足	得設在適當位置。
8		無設置語音系統	應於每一樓層兩側設置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lue and white geometric design with large, rounded triangular shap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re is a photograph of a modern glass skyscraper reaching into a clear blue sky.

04

H2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計畫(報告書)範例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昇降設備

H2改善計畫(報告書)範例



人本施工 優質服務 樂活新局

以民為本的新思維 城市進步的永續動力

最新消息 | 澄清專區 | 關於我們 | 主題專區 | 服務交流 | 性別主視化 | 康政天地 | 公開資訊

目前位置：首頁 > 關於我們 > 業務介紹 > 使用管理科

使用管理科

f p t 字級設定：+ -

一、組織簡介：



表單下載

六、無障礙設施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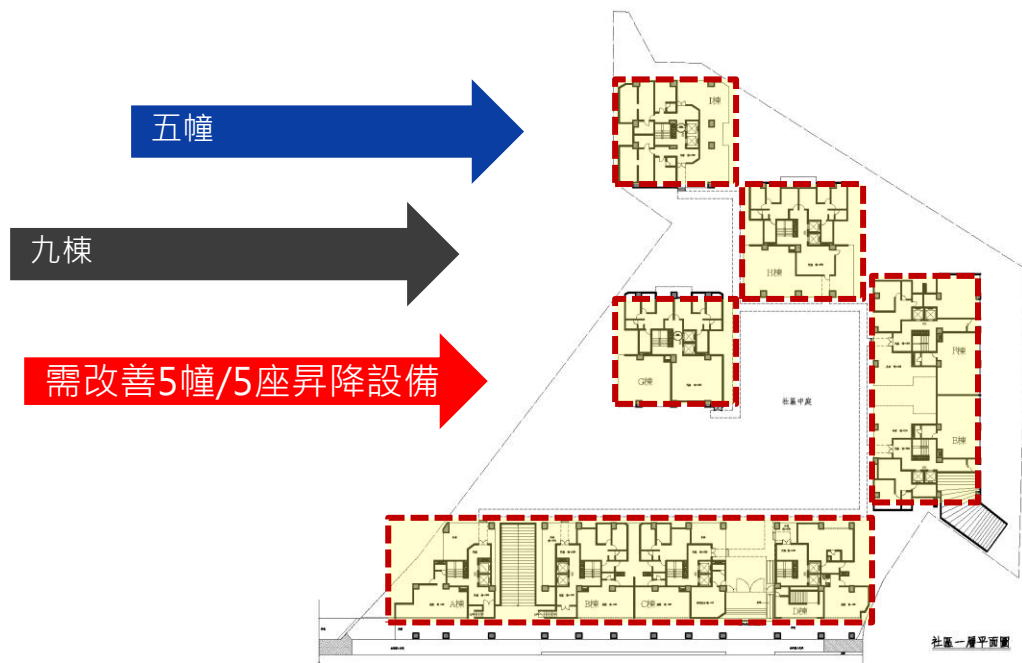
無障礙資訊專頁

- (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現況與改善(計畫/完成)提報書(doc)(odt)
- (二)既有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現況與改善提報書(doc)(pdf)
- (三)新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勘查紀錄表(pdf)
- (四)102至109年度新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層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 (五)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優良改善案例獎勵計畫
- (六)新北市無障礙宣導短片-愛不曾離開
- (七)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附件:不同意書 (docx)(odt)、停車告示牌)
- (八)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H類2組集合住宅)
- (九)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G類3組便利商店)圖示及範例
- (十)新北市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
- (十一)巡查缺失改善提報書(docx)(odt)
- (十二)新北市政府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案件通報網頁
- (十三)新北市領有無障礙住宅標章登錄清冊



H2改善計畫(報告書)範例

- 每一建照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 甚麼是棟與幢？
- 使用執照：座 = 棟



H2改善計畫(報告書)範例

如何判讀幾棟與幾幢？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										
(甲種)部份										
起造人姓名 三興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利隆等33名(如附表) 住址 台北市基隆路2段112號9樓										
建造類別 新 建 構造種類 R C 造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層樓戶數 地上13層 1座 80戶 地下2層										
建築地號 地 址 本縣中和市塔子腳 地 號 一段 小段 地號										
基地面積 騎樓 177.26 m ² 其他 2375.49 m ² 建蔽率 4.60 / 10 法定空 1282.83 m ²										
建築物概要	建	要	項	面	積	高	度	用	途	
	地下層	2928.31 m ²	4.30 m	3.00 m	088.23 m ²	2.90 m	集合住宅	第六層	集合住宅	
	騎樓	170.27 m ²	m	m	088.23 m ²	2.90 m	集合住宅	第七層	集合住宅	
	第一層	387.02 m ²	3.00 m	m	088.23 m ²	2.90 m	集合住宅	第八層	集合住宅	
	第二層	088.23 m ²	2.90 m	m	088.23 m ²	2.90 m	集合住宅	第九層	集合住宅	
	第三層	088.23 m ²	2.90 m	m	088.23 m ²	2.90 m	集合住宅	第十層	集合住宅	
	第四層	088.23 m ²	2.90 m	m	088.23 m ²	2.90 m	集合住宅	第十一層	集合住宅	
	第五層	088.23 m ²	2.90 m	m	088.23 m ²	2.90 m	集合住宅	第十二層	集合住宅	
	防	地上	m ²	m	m	m	m	集合住宅	第十三層	集合住宅
	要	避	離	地下	928.31 m ²	停車場	室外	75.30 m ²	75.30 m ²	75.30 m ²
層高 4.30 m 建築高度 13.00 m										
設計人 姓名 吳非士 事務所名稱 吳非士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吳非士 事務所名稱 吳非士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鄭志麟 營造廠名稱 鼎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價 64,764,408.00元 竣工日期 83年5月20日										
發照日期 83年7月20日 開工日期 81年9月25日										
建造執照字號 中 建 776 號 (建照核發日期81年4月20日)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起造人姓名 廣達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陳炳燦 住址 永和市永大路二段57號7樓										
建造類別 新 建 構造種類 R C 造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層樓戶數 地上13層 1座 80戶 地下2層										
建築地號 地 址 本縣永和市永大路二段 地 號 一段 小段 地號										
基地面積 騎樓 293.88 m ² 其他 5972.22 m ² 建蔽率 3.926 / 10 法定空 3627.50 m ²										
建築物概要	建	要	項	面	積	高	度	用	途	
	地下層	5505.16 m ²	3.30 m	3.00 m	088.23 m ²	2.90 m	集合住宅	第六層	集合住宅	
	騎樓	204.14 m ²	m	m	088.23 m ²	2.90 m	集合住宅	第七層	集合住宅	
	第一層	445.75 m ²	3.00 m	m	088.23 m ²	2.90 m	集合住宅	第八層	集合住宅	
	第二層	224.02 m ²	3.20 m	m	088.23 m ²	2.90 m	集合住宅	第九層	集合住宅	
	第三層	224.02 m ²	3.20 m	m	088.23 m ²	2.90 m	集合住宅	第十層	集合住宅	
	第四層	224.02 m ²	3.20 m	m	088.23 m ²	2.90 m	集合住宅	第十一層	集合住宅	
	第五層	224.02 m ²	3.20 m	m	088.23 m ²	2.90 m	集合住宅	第十二層	集合住宅	
	防	地上	m ²	m	m	m	m	集合住宅	第十三層	集合住宅
	要	避	離	地下	5505.16 m ²	停車場	室內	3028.125 m ²	屋頂	1209.37 m ²
層高 4.30 m 建築高度 13.00 m										
設計人 姓名 王宗仲 事務所名稱 王宗仲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王宗仲 事務所名稱 王宗仲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陳炳燦 營造廠名稱 宏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價 605,330,563.00元 竣工日期 86年5月20日										
發照日期 87年1月22日 開工日期 84年2月6日										
建造執照字號 永 建 931 號 83年5月29日										

判讀要改善項目：

不符合

[illegible]



H2改善計畫(報告書)範例

H2

現況擬定缺失改善方案

1.準備1F平面配置圖、地下樓層平面圖。
(可向新北市政府5樓施工科申調)

2.現況模擬，提出解決方案。

3.擬訂計畫，製作計畫提報書。

4.依計畫提報書改善，竣工時製作完成提報書。

H2改善計畫(報告書)範例

➤ 報告書封面

格式

(單位名稱)

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
現況與改善(計畫/完成)提報書

(第 類一)

建築物管理機關負責人：

建築物所有權人：

年 月 日

範例

(華廈社區)

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
現況與改善(計畫)提報書

(第 H2 類一 集合住宅)



建築物管理機關負責人：

建築物所有權人：

107 年 9 月 17 日

H2改善計畫(報告書)範例 ➤ 基本資料

一、基本資料

本提報內容如為不實或侵害他人財產，或導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提報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簽章)

基本資料調查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檢附文件	一、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調查表。		
	二、計畫改善方式	☐ 改善計畫及暫時性改善方案 ☐ 替代改善方案。		
	三、改善前照片	建物外觀一張及應改善項目至少各二張(不同角度各一張)。		
	四、改善後照片	應改善項目至少各二張(不同角度各一張)。		
	五、現況照片	各類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處。		
	五、圖面資料	配置圖、平面圖及改善項目細部詳圖。		
* 提報人	六、建築物的基本文件	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影本。		
	以上所檢附資料應以清晰可見為原則。			
	所有權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管理機關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負責人姓名			
* 建築物的概要	提報建築物或管業場所名稱	提報建築物或管業場所名稱		
	使用執照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建造執照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樓層別第 層，共 層。	樓地板面積：	受檢面積：	
	樓層別第 層，共 層。	樓地板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現況用違類別	原核准類別	申辦變使 ☐ 是 ☐ 否	
改善地點	地址	地址		
	地號	地號		
	姓名	電話		
	地址	地址		
	☐ 有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勸勉人員培訓。			
	☐ 無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勸勉人員培訓。			
檢附資料	註：有主標註欄位，請務必檢附及填列。			
	以下請由提報人免填。			
	初檢日期	年 月 日	☐ 合格 ☐ 不合格。	
	抽複檢日期	1. 年 月 日	☐ 合格 ☐ 不合格。	
		2. 年 月 日	☐ 合格 ☐ 不合格。	
		3. 年 月 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結果	☐ 依原改善計畫提報執行，列管複查。			
	☐ 依委員修正意見執行，列管複查。			
	☐ 資料不全限期 提報改善。			

一、基本資料

本提報內容如為不實或侵害他人財產，或導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提報人：中安華廈管理委員會

基本資料調查表

(簽章)

申報日期： 111年 月 17日

* 檢附文件	一、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調查表。		
	二、計畫改善方式	☒ 改善計畫及暫時性改善方案 ☐ 替代改善方案。		
	三、改善前照片	建物外觀一張及應改善項目至少各二張(不同角度各一張)。		
	四、改善後照片	應改善項目至少各二張(不同角度各一張)。		
	五、現況照片	各類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處。		
	五、圖面資料	配置圖、平面圖及改善項目細部詳圖。		
* 提報人	六、建築物基本文件	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影本。		
	以上所檢附資料應以清晰可見為原則。			
	所有權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管理機關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負責人姓名			
* 建築物的概要	提報建築物或管業場所名稱	中安華廈社區		
	使用執照字號	83年 月 日	83中使字第 號	
	建造執照字號	81年 月 日	81中建字第 號	
	樓層別第 15層(地下2層,地上13層)	樓地板面積	受檢面積：	
	樓層別第 15層(地下2層,地上13層)	樓地板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現況用違類別	原核准類別	申辦變使 ☐ 是 ☐ 否	
改善地點	地址	地址		
	地號	地號		
	姓名	電話		
	地址	地址		
	☐ 有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勸勉人員培訓。			
	☐ 無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勸勉人員培訓。			
檢附資料	註：有主標註欄位，請務必檢附及填列。			
	以下請由提報人免填。			
	初檢日期	年 月 日	☐ 合格 ☐ 不合格。	
	抽複檢日期	1. 年 月 日	☐ 合格 ☐ 不合格。	
		2. 年 月 日	☐ 合格 ☐ 不合格。	
		3. 年 月 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結果	☐ 依原改善計畫提報執行，列管複查。			
	☐ 依委員修正意見執行，列管複查。			
	☐ 資料不全限期 提報改善。			

提報書的填寫人
方便承辦員聯絡



改善項目總表(表一)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 号	申请之项目	改善方案 (改善計畫暨暂时改善方案、 或替代改善方案)	改善期限	检讨比较及分析	备注
1.	室外通路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 依法令规定改善 ☐ 规划改善計畫並提 暂性改善方案 ☐ 依法令规定改善确 有困难者提替代改 善方案	
2.	避難層楼梯及扶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 依法令规定改善 ☐ 规划改善計畫並提 暂性改善方案 ☐ 依法令规定改善确 有困难者提替代改 善方案	
3.	避難層出入口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 依法令规定改善 ☐ 规划改善計畫並提 暂性改善方案 ☐ 依法令规定改善确 有困难者提替代改 善方案	
4.	室内出入口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 依法令规定改善 ☐ 规划改善計畫並提 暂性改善方案 ☐ 依法令规定改善确 有困难者提替代改 善方案	
5.	室内通路走廊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 依法令规定改善 ☐ 规划改善計畫並提 暂性改善方案 ☐ 依法令规定改善确 有困难者提替代改 善方案	
6.	楼梯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 依法令规定改善 ☐ 规划改善計畫並提 暂性改善方案 ☐ 依法令规定改善确 有困难者提替代改 善方案	
7.	升降设备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 依法令规定改善 ☐ 规划改善計畫並提 暂性改善方案 ☐ 依法令规定改善确 有困难者提替代改 善方案	

6.	廁所盥洗室。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 依法令規定改善該類改善計畫並提暫時性改善方案。 ☐ 依法令規定改善基有困難者提擬替代改善方案。
9.	浴室。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 依法令規定改善該類改善計畫並提暫時性改善方案。 ☐ 依法令規定改善基有困難者提擬替代改善方案。
10.	無障礙廁所。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 依法令規定改善該類改善計畫並提暫時性改善方案。 ☐ 依法令規定改善基有困難者提擬替代改善方案。
11.	停車空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 依法令規定改善該類改善計畫並提暫時性改善方案。 ☐ 依法令規定改善基有困難者提擬替代改善方案。
12.	無障礙客房。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 依法令規定改善該類改善計畫並提暫時性改善方案。 ☐ 依法令規定改善基有困難者提擬替代改善方案。
☐ 已編列預算改善。 ☐ 明年編列預算改善。 ☐ 其他 _____			
執行改善計畫之改善經費狀況。			
備 註 說 明	1.本表編號排列方式係依無障礙設施改善檢查表之「檢查項目」及「檢查內容」填寫；例如：室內外盥洗室之無障礙化設施就不合格，編號即為1-1。 2.本表所編改善計畫係指建築在現則建築物計地上層第十之規定。 3.暫時性改善方案係指該類改善計畫並提改善期限間之替代方式或立即改善。 4.替代改善方案係指於心理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健康專業判斷、古蹟維護、自然環境調查、建築結構改造或設備等技術限制，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施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擬替代改善計畫，明標改善目的事實並明確繪出並提改善期限」辦理。 5.非本次改善項目之「改善方式圖」，不予填列。 6.對於於本次改善之項目，不予審查。		

H2改善計畫(報告書)範例

➤ 改善項目總表(表一)

➤ 依勘檢表不合格項目逐項填寫改善方式

4. 井	(3) 門限：a. 地埋井：預設井門限：≤50cm、6.5-32mm/1°斜角。(規範 902.2)	✓
收錄	(1) 入口引導：主要入口及過路轉角處應設置玻璃井降降井。(規範 403.1)	✓
	(2) 井降井：井降井：井降井 30cm 或地坑，井 300/60cm 不得封閉。(規範 403.2)	✓
	(3) 井降井：井降井：井降井 30cm 或地坑，井 300/60cm 不得封閉。(規範 403.2)	✓
	(4) 井降井：井降井：井降井 30cm 或地坑，井 300/60cm 不得封閉。(規範 403.2)	✓
	(5) 井降井：井降井：井降井 30cm 或地坑，井 300/60cm 不得封閉。(規範 403.2)	✓
	(6) 井降井：井降井：井降井 30cm 或地坑，井 300/60cm 不得封閉。(規範 403.2)	✓
	(7) 井降井：井降井：井降井 30cm 或地坑，井 300/60cm 不得封閉。(規範 403.2)	✓
	(8) 井降井：井降井：井降井 30cm 或地坑，井 300/60cm 不得封閉。(規範 403.2)	✓
	(9) 井降井：井降井：井降井 30cm 或地坑，井 300/60cm 不得封閉。(規範 403.2)	✓
	(10) 井降井：井降井：井降井 30cm 或地坑，井 300/60cm 不得封閉。(規範 403.2)	✓

二、計畫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項目總表(表一)

製表日期：107年9月17日

編號	申請之項目	改善方式 (改善計畫暨暫時性改善方案 或替代改善方案)	改善期限	檢核比較及分析	備註
1	空外通路	1-2.轉樓梯與道路邊界設置斜鐵梯一處 1-4、1-5設置引導及無障礙標誌於空 外主要樓梯至無障礙通路之方向,標誌 大小符合規範(規範 203.2.1、902.1、 902.2) 1-6、1-7、1-8、1-9鐵梯、淨寬、開口 、突出物(替代改善方案)	107 年 10 月 1 日 至 108 年 5 月 7 日 共 7 月	☒ 依法令規定改善提 暫改善計畫暨暫 時性改善方案 ☒ 依法令規定改善 有困難者提擬替代 改善方案	
2	避難層坡度扶手	2-1、2-2設置引導及無障礙標誌: (規範 203.2.1、902.1、902.2) 2-3、2-4、2-5、2-6 鐵道寬度、坡度及 平台(替代改善方案)	107 年 10 月 1 日 至 108 年 5 月 7 日 共 7 月	☒ 依法令規定改善提 暫改善計畫暨暫 時性改善方案 ☐ 依法令規定改善 有困難者提擬替代 改善方案	
3	避難層出入口	3-1、3-2.轉樓梯與社區主要出入口間之 屋底設置置置鋼板防滑坡道一處並於 入口處設置強斜梯(替代改善方案)	107 年 10 月 1 日 至 108 年 5 月 7 日 共 7 月	☒ 依法令規定改善提 暫改善計畫暨暫 時性改善方案 ☒ 依法令規定改善 有困難者提擬替代 改善方案	
4	昇降設備	4-1.設置入口引導標誌:於主要出入口及 沿路轉角處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方向指 引(規範 403.1) 4-2. 設置昇降機引導標誌:於點字叫 箱前方 30cm 處地貼作 30°/60cm 不同 材質或(規範 403.2) 4-3. 主要出入口標誌:依規範設置改 善(規範 403.3) 4-4. 無障礙標誌:依規範設置改善(規 範 190.1、902.2) 4-6. 昇降機中叫組: 安裝高度改善若有 困難,以設置輔助梯(替代改善方案) 4-7. 昇降機入口欄架改善:依規範設置改 善(規範 403.3) 4-8.昇降機門:已設防盜防夾裝置及延 遲關閉 4-14.輪椅安全鎖作鎖鑰:設置輔助梯之 (替代方式改善) 4-15.鎖組:(替代方式改善) 4-16.點字標誌:於現有設施內設置(替 代方式改善) 4-17.語音系統:以點字和觸覺裝置(替 代改善) 4-18.昇降設備由二樓、經由室內道路連 接各棟樓梯通達各樓層。	107 年 10 月 1 日 至 108 年 5 月 7 日 共 7 月	☒ 依法令規定改善提 暫改善計畫暨暫 時性改善方案 ☒ 依法令規定改善 有困難者提擬替代 改善方案	□依法令規 定改善提 改善計畫 □改善確實 有困難者提 報替代改 方案

H2改善計畫(報告書)範例

➤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表二)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表二)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改善項目名稱
現況說明	
改善方法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表二) 製表日期: 108年7月1日

編號	1-1、1-6	改善項目名稱	室外通路
現況說明	室外通路地面未平整、堅固、防滑		
改善方法	社區左側室外通路地面應順平，以現有道路替代。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 室外通路地面應順平，淨寬度≥130 cm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H2改善計畫(報告書)範例 ➤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表二)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 108年7月1日

編號	1-1、1-6	改善項目名稱	室外通路
現況說明	室外通路地面未平整、堅固、防滑		
改善方法	社區右側室外通路地面應順平，以現有道路替代。		
改善前照片			
編號	1-1、1-6	改善項目名稱	室外通路
現況說明	室外通路地面未平整、堅固、防滑		
改善方法	社區右側室外通路地面應順平，以現有道路替代。		
改善後照片	 ☐ 現有道路替代 ☐ 地面順平改善示意圖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 108年7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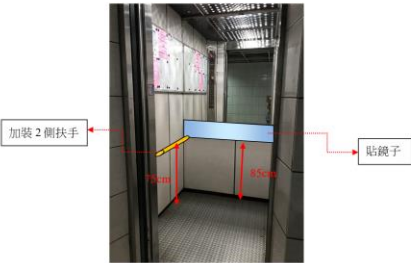
編號	4-1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未於一梯出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改善方法	於中庭門至一梯出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改善前照片			
編號	4-1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未於一梯出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改善方法	於中庭門至一梯出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改善後照片	 ☐ 改善示意圖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H2改善計畫(報告書)範例 ➤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表二)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108年7月1日

編號	4-12、4-13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現有單邊扶手及後側鏡子下緣距車廂底約100cm。		
改善方法	扶手：現有單邊扶手拆除，設置左右兩側牆面之扶手（規範406.2.1、406.2.2） 後視鏡：以現有鏡子替代改善，下緣距車廂底85cm，不足給予改善。		
改善前照片			
編號	4-12、4-13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現有單邊扶手及後側鏡子下緣距車廂底約100cm。		
改善方法	扶手：現有單邊扶手拆除，設置左右兩側牆面之扶手（規範406.2.1、406.2.2） 後視鏡：以現有鏡子替代改善，下緣距車廂底85cm，不足給予改善。		
改善後照片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108年7月1日

編號	4-14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未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改善方法	以替代方式改善(設置輔助棒)		
改善前照片			
編號	4-14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未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改善方法	以替代方式改善(設置輔助棒)		
改善後照片	 □替代方式改善參考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H2改善計畫(報告書)範例

➤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表二)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 108 年 04 月 17 日

編號	4-3、4-4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主要入口層標誌
現況說明	未設置主要出入口樓層標誌		
改善方法	於主要入口樓層設置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依規範設置改善(規範 403.3、902.1、902.2)		
改善前照片			
編號	4-3、4-4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主要入口層標誌
現況說明	已設置主要出入口樓層標誌		
改善方法	已於主要入口樓層設置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依規範設置改善(規範 403.3、902.1、902.2)		
改善後照片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 108 年 04 月 17 日

編號	4-7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入口觸覺裝置
現況說明	未設置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 依規範設置改善(規範 403.3)		
改善方法	依規範設置改善設置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規範 403.3)		
改善前照片			
編號	4-7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入口觸覺裝置
現況說明	已設置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 依規範設置改善(規範 403.3)		
改善方法	已依規範設置改善設置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規範 403.3)		
改善後照片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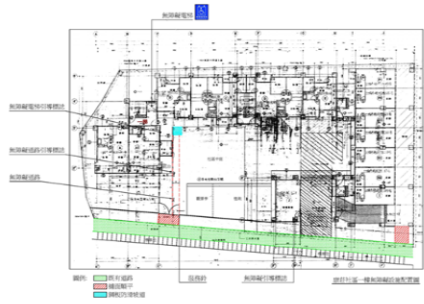
H2改善計畫(報告書)範例 ➤ 改善項目細部詳圖(表四)

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標記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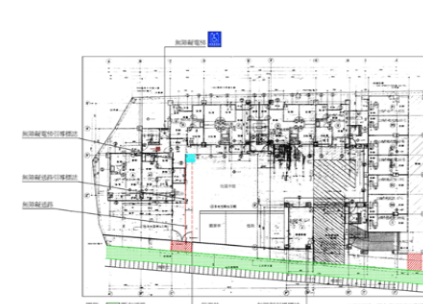
改善項目細部詳圖(表四)

製表日期: 108 年 7 月 1 日

編號	01	改善項目名稱	室外通路
現況說明	室外通路地面未平整、堅固、防滑		
改善方式	室外通路地面應填平，以現有道路替代。		
圖說資料	 圖說資料 圖面資料 說明		

改善項目細部詳圖(表四)

製表日期: 108 年 7 月 1 日

編號	02	改善項目名稱	避難樓梯及扶手
現況說明	社區大門兩結構體高低差無法改善，以替代方式改善。		
改善方式	於社區大門旁設置引導標誌及服務鈴並應標示由專人協助由右側中庭門出入樓道，外出時撥打室內對講機由專人協助出入。		
圖說資料	 圖說資料 圖面資料 說明		

H2改善計畫(報告書)範例 ➤ 改善項目細部詳圖(表四)

改善項目細部詳圖(表四)			製表日期：108年7月1日
編號	03	改善項目名稱	避難層出入口
現況說明	一梯出入口前平台經查已符合規範。		
改善方式	一梯出入口前兩邊之地面與平台經查已符合規範(規範 205.2.1、205.2.2)		
圖說資料			
圖面資料			
1.平面圖(比例 1/100-1/200) 2.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細部詳圖			
說明			
1.每一項目之圖說,應清晰可辨。 2.每一項目之圖說,應加註層數編號,如不敷使用請檢附如后。 3.編號應以改善項目總表(表一)編列。			

改善項目細部詳圖(表四)		製表日期：108年7月1日
編號	04	改善項目名稱
現況說明	升降設備(避難層)	
改善方式	4-1.未設入口引導 4-2.未設升降機引導 4-3.未設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4-4.未設無障礙標誌 4-6.升降機呼叫鈕安裝高度不符 4-7.未設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 4-8.未設升降機門感應裝置 4-9.開門時間未符合規定 4-12.扶手未符合規定 4-13.後視鏡未符合規定 4-14.未設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4-15.按鈕不符合規定 4-16.未設點字標示 4-17.未設語音系統	
圖說資料		
圖面資料	1.平面圖(比例 1/100-1/200) 2.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細部詳圖	
說明	1.每一項目之圖說,應清晰可辨。 2.每一項目之圖說,應加註層數編號,如不敷使用請檢附如后。 3.編號應以改善項目總表(表一)編列。	

H2改善計畫(報告書)範例

➤ 勘查紀錄表

勘查紀錄表

正本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張佳星
電話：(02)22603456 分機5598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d4663@ntpc.gov.tw

236

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235號

受文者：康莊大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8078552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七

與正本相符

主旨：據查貴管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符規定，請通知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並於108年7月5日前提具改善（計畫/完成）提報書至本局審查，逾期未提得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2年8月19日至貴管場所（康莊大道公寓大廈，本市土城區裕民路235號等）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查結果辦理。
- 二、經查旨揭事項，前經本局至貴管場所檢查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情形，結果尚有部分缺失項目未依規定設置（如附件勘查紀錄表，請參照），惟「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將於108年7月1日修正，故已依新法令修正勘查表（詳附件），請貴單位參照「勘查紀錄表-修法後新表」內容於旨揭所定期限內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簡稱身權法）第57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建議委由開業建築師或領有「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查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人員，協助提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現況與改善（

第1頁 共4頁

檢 號：
保存年限：

與正本相符

計畫/完成）提報書」（簡稱提報書）。

- (二)如貴管建築物係為97年6月30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共建築物，並因現況無法依現行規定辦理改善，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內政部107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70805521號令修正生效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等規定以替代方案改善應設置之各項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 (三)請貴單位提具包含下列項目及內容之提報書一式2份（至少其中1份為彩色）到局，俾以提報排入本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1、基本資料。
- 2、計畫改善方式（說明改善方式及預定改善期限）。
- 3、既有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現況彩色照片。
- 4、改善之相關圖說：包括配置圖、平面圖、剖面圖、立面圖等須註明尺寸、裝設高度之圖說。
- 5、相關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等）。
- 6、請以郵寄方式或親至本局使用管理科掛件。

- 三、屆期經本局派員複檢仍未符合規定者，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
- 四、所擬改善計畫或改善後設施如涉及建築法第73條，第77條之2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仍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五、相關法令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略以）：「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1項（略以）：「違反第

第2條 共4頁

➤ 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影本

本案申請地點房屋係在土城市都市計劃
第二次通盤檢討內編定為「住1」在案。
 載明下列「建築基地使用分區及建築限制」及「設計說明書」
 說明，為此函請貴局查核相符時請即核示並行核發執照。
 請執本照影本及電話配管圖卷送達本區管理處核備。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 94年 83號字第 086 號									
起造人姓名		住 址 永和市仁愛路 107 號							
建築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C 造			
使用分區		住 宅 區		附屬設施		燈 塔 燈 塔 燈 塔			
建築基地		地址 本縣土城市		地號		柑林埤段		小段 29.4	
基地面積		111.27 m ²		其他		188.09 m ²		3.965 法定空 地增地面	
建築面積		各類 各層		各類 各層		各類 各層		各類 各層	
第一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六層		724.64m ²	
第二層		724.64m ²		4.00 m ²		第七層		724.64m ²	
第三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八層		724.64m ²	
第四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九層		724.64m ²	
第五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十層		724.64m ²	
第六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十一層		724.64m ²	
第七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十二層		724.64m ²	
第八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十三層		724.64m ²	
第九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十四層		724.64m ²	
第十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十五層		724.64m ²	
第十一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十六層		724.64m ²	
第十二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十七層		724.64m ²	
第十三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十八層		724.64m ²	
第十四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十九層		724.64m ²	
第十五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二十層		724.64m ²	
第十六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二十一層		724.64m ²	
第十七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二十二層		724.64m ²	
第十八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二十三層		724.64m ²	
第十九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二十四層		724.64m ²	
第二十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二十五層		724.64m ²	
第二十一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二十六層		724.64m ²	
第二十二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二十七層		724.64m ²	
第二十三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二十八層		724.64m ²	
第二十四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二十九層		724.64m ²	
第二十五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三十層		724.64m ²	
第二十六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三十一層		724.64m ²	
第二十七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三十二層		724.64m ²	
第二十八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三十三層		724.64m ²	
第二十九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三十四層		724.64m ²	
第三十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三十五層		724.64m ²	
第三十一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三十六層		724.64m ²	
第三十二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三十七層		724.64m ²	
第三十三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三十八層		724.64m ²	
第三十四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三十九層		724.64m ²	
第三十五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四十層		724.64m ²	
第三十六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四十一層		724.64m ²	
第三十七層		724.64m ²		3.00 m ²		第四十二層			

05

H2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完成(報告書)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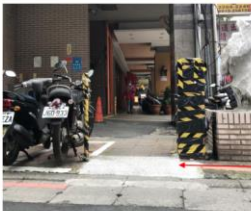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昇降設備



H2改善完成(報告書)範例 ➤ 改善完成項目照片(表二)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表二)

製表日期: 109年2月27日

編號	1-1、1-6	改善項目名稱	室外通路
現況說明	室外通路地面未平整、堅固、防滑		
改善方法	社區左側室外通路地面應順平。		
改善前照片			
編號	1-1、1-6	改善項目名稱	室外通路
現況說明	室外通路地面未平整、堅固、防滑		
改善方法	社區左側室外通路地面已順平。		
改善後照片	 ☐ 室外通路地面已順平 ☐ 寬度:110cm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表二)

製表日期: 109年2月27日

編號	1-1、1-6	改善項目名稱	室外通路
現況說明	室外通路地面未平整、堅固、防滑		
改善方法	社區右側室外通路地面應順平，以現有道路替代。		
改善前照片			
編號	1-1、1-6	改善項目名稱	室外通路
現況說明	室外通路地面未平整、堅固、防滑		
改善方法	社區右側室外通路地面已順平，以現有道路替代。		
改善後照片	 ☐ 現有道路替代 ☐ 地面已順平改善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H2改善完成(報告書)範例 ➤ 完成項目照片(表二)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109年2月27日

編號	1-1、1-6	改善項目名稱	室外通路
現況說明	室外通路地面未平整、堅固、防滑		
改善方法	社區右側室外通路地面已順平，高低差10cm；坡道長度180cm；坡度1/18。		
改善後照片	 ☐ 地面已順平改善		
編號	1-1、1-6	改善項目名稱	室外通路
現況說明	室外通路地面未平整、堅固、防滑		
改善方法	社區右側室外通路地面已順平，高低差10cm；坡道長度180cm；坡度1/18。		
改善後照片	 ☐ 地面順平寬度130cm ☐ 高低差10cm；坡道長度180cm；坡度1/18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109年2月27日

編號	2-4	改善項目名稱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現況說明	社區大門因結構體高低差無法改善，以替代方式改善。		
改善方法	於社區大門旁設置引導標誌及服務鈴由專人協助，外出時撥打室內對講機由專人協助出入。		
改善前照片			
編號	2-4	改善項目名稱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現況說明	社區大門因結構體高低差無法改善，以替代方式改善。		
改善方法	於社區大門旁設置引導標誌及服務鈴由專人協助，外出時撥打室內對講機由專人協助出入。		
改善後照片	 ☐ 設置引導標誌 ☐ 標誌尺寸：15*35cm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H2改善完成(報告書)範例 ➤ 完成項目照片(表二)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 109年2月27日

編號	2-4	改善項目名稱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現況說明	社區大門因結構體高低差無法改善, 以替代方式改善。		
改善方法	於社區大門旁設置引導標誌及服務鈴由專人協助, 外出時撥打室內對講機由專人協助出入。		
改善後照片	 □設置服務鈴		
編號	2-4	改善項目名稱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現況說明	社區大門因結構體高低差無法改善, 以替代方式改善。		
改善方法	於社區大門旁設置引導標誌及服務鈴由專人協助, 外出時撥打室內對講機由專人協助出入。		
改善後照片	 □服務鈴高度: 100 cm □告示牌尺寸 15cm*10cm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 109年2月27日

編號	2-5、2-9	改善項目名稱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現況說明	一梯與中庭高低差實測 12cm < 20 cm		
改善方法	一梯已設置鋼板防滑坡道, 高低差實測 12cm < 20 cm 免設坡道邊緣防護。		
改善前照片	 H=12 cm		
編號	2-5、2-9	改善項目名稱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現況說明	一梯與中庭高低差實測 12cm < 20 cm		
改善方法	一梯已設置鋼板防滑坡道, 高低差實測 12cm < 20 cm 免設坡道邊緣防護。		
改善後照片	 □坡道長度 60 cm : 坡度 1/5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H2改善完成(報告書)範例 ➤ 完成項目照片(表二)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109年2月27日

編號	3-1、3-2	改善項目名稱	避難層出入口
現況說明	一梯出入口前兩邊之地面與平台經查已符合規範。		
改善方法	一梯出入口前兩邊之地面與平台經查已符合規範 (規範 205.2.1、205.2.2)		
改善前照片			
編號	3-1、3-2	改善項目名稱	避難層出入口
現況說明	一梯出入口前兩邊之地面與平台經查已符合規範。		
改善方法	一梯出入口前兩邊之地面與平台經查已符合規範 (規範 205.2.1、205.2.2)		
改善後照片	  □1.平台寬度 190cm □2.平台寬度 145cm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109年2月27日

編號	4-1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未於一梯出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改善方法	於中庭門至一梯出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改善後照片	 □無障礙道路引導標誌		
編號	4-1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未於一梯出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改善方法	於中庭門至一梯出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改善後照片	  □無障礙電梯引導標誌 □標誌尺寸 15cm*35cm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H2改善完成(報告書)範例 ➤ 完成項目照片(表二)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表二)

製表日期: 109年2月27日

編號	4-2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未於一梯設置昇降機引導		
改善方法	於一梯呼叫鈕前方30cm處地板做30*60cm不同材質處理(規範403.2)		
改善前照片			
編號	4-2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未於一梯設置昇降機引導		
改善方法	於一梯呼叫鈕前方30cm處地板做30*60cm不同材質處理(規範403.2)		
改善後照片	 ☐ 各層作昇降機引導 30*60cm不同材質之地面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表二)

製表日期: 109年2月27日

編號	4-3、4-4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一梯未設置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改善方法	於一梯設置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依規範設置改善(規範403.3)且符合規範902.1、902.2昇降機出入口直接面對走廊免設置垂直方向無障礙標誌。		
改善前照片			
編號	4-3、4-4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一梯未設置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改善方法	於一梯設置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依規範設置改善(規範403.3)且符合規範902.1、902.2昇降機出入口直接面對走廊免設置垂直方向無障礙標誌。		
改善後照片	 ☐ 標誌高度:205cm ☐ 標誌尺寸15cm*15 cm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H2改善完成(報告書)範例 ➤ 完成項目照片(表二)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109年2月27日

編號	4-6	改善項目名稱	升降設備
現況說明	未設升降機呼叫鈕		
改善方法	以替代方式改善(設置輔助棒)		
改善前照片			
編號	4-6	改善項目名稱	升降設備
現況說明	未設升降機呼叫鈕		
改善方法	以替代方式改善(設置輔助棒)		
改善後照片	  □設置輔助棒，可觸及範圍 70-100cm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109年2月27日

編號	4-7	改善項目名稱	升降設備
現況說明	未設置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		
改善方法	依規範設置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規範403.3)		
改善後照片	   □設置中心點距地板面 135cm □設置入口觸覺裝置，尺寸符合規範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H2改善完成(報告書)範例 ➤ 完成項目照片(表二)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 109年2月27日

編號	4-7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未設置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		
改善方法	依規範設置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規範403.3)		
改善後照片			
			
			
			
			
			
改善後照片			
			
			
			
			
			
改善後照片			
			
			
改善後照片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 109年2月27日

編號	4-12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現有單邊扶手		
改善方法	扶手: 現有單邊扶手拆除, 設置左右兩側牆面之扶手(規範406.2.1、406.2.2)		
改善前照片			
編號	4-12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現有單邊扶手		
改善方法	扶手: 現有單邊扶手拆除, 設置左右兩側牆面之扶手(規範406.2.1、406.2.2)		
改善後照片			
	 □扶手高度 75cm		

H2改善完成(報告書)範例 ➤ 完成項目照片(表二)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109年2月27日

編號	4-13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後側鏡子下緣距車廂底約100cm。		
改善方法	後視鏡：以現有鏡子下緣距車廂底85cm，不足給予改善。		
改善前照片			
編號	4-13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後側鏡子下緣距車廂底約100cm。		
改善方法	後視鏡：以現有鏡子下緣距車廂底85cm，不足給予改善。		
改善後照片	  □鏡子下緣距車廂底 85cm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109年2月27日

編號	4-14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未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改善方法	以替代方式改善(設置輔助棒)		
改善前照片			
編號	4-14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未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改善方法	以替代方式改善(設置輔助棒)		
改善後照片	 □輔助棒設置高度：85cm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H2改善完成(報告書)範例 ➤ 完成項目照片(表二)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109年2月27日

編號	4-15-4-17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按鈕尺寸不符及未設置點字標示、語音系統		
改善方法	以現有按鈕及按鈕兩旁設置點字(替代方案改善)		
改善前照片			
編號	4-15-4-17	改善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按鈕尺寸不符及未設置點字標示、語音系統		
改善方法	以現有按鈕及按鈕兩旁設置點字(替代方案改善)		
改善後照片	 ☐已於按鈕兩旁設置點字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現況設施照片 (表三)

製表日期：109年2月27日

編號	4	設施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各層昇降設備依規範改善		
設施照片			

請多角度拍攝依序浮貼覆蓋於點貼照片欄上，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H2改善完成(報告書)範例 ➤ 完成項目照片(表二)

現況設施照片 (表三)		製表日期：109年2月27日	
編號	4	設施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各層昇降設備依規範改善		
設施照片			
			
			
			

請多角度拍攝依序浮貼覆蓋於黏貼照片欄上，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現況設施照片 (表三)		製表日期：109年2月27日	
編號	4	設施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各層昇降設備依規範改善		
設施照片			
			
			
			

請多角度拍攝依序浮貼覆蓋於黏貼照片欄上，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謝謝

後續若有疑問可洽

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02)29603456

分機 5596、5597、5598、5599、

逸華建築師事務所
王月華建築師
電話(02)82453228
手機:0958135776

